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1-084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 2、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医药”）

●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1,904,90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49%；其中：本

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675 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根据 2021 年 2 月 4 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期间与建设银行所签订的融资合同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复宏汉霖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变更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约定将前述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和内容仍继续有效。

2、2021 年 6 月 10 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300,000 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57,965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8,81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49,1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40,19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4,514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8,21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633 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65,900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10,477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55,4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59,66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36,669 万元）；2021 年 1 至 3 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18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666 万元。

2、汉霖医药

汉霖医药注册地为上海市松江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新军。汉霖医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医药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3,424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5,50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57,91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27,06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4,143 万元）；2020 年度，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334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659 万元。

根据汉霖医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汉霖医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97,287 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 33,841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63,44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 37,18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为人民币 16,363 万元); 2021 年 1 至 3 月, 汉霖医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 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65 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 原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2) 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其他条款及内容均不变,仍继续有效。

(3)《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 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医药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复宏汉霖依据约定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 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保证期间自融资额度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止。若浦发银行与汉霖制药就债务确定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限至经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保证合同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 2021 年 6 月 10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 1,904,906 万元，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 51.49%；其中：本集团实际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为汉霖医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4,67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